

福建财政“十四五”规划

(公开版)

福建省财政厅

目 录

一、福建财政改革发展成就与面临的形势.....	1
(一) “十三五”时期福建财政改革发展成就回顾.....	1
(二) “十四五”时期福建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4
二、“十四五”时期福建财政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7
(一) 总体要求.....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基本理念.....	10
(四) 主要目标.....	12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4
(一)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14
(二)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15
(三) 实施零基预算改革.....	16
(四) 建立并做实财政预算项目库.....	16
(五)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16
(六) 强化预算约束.....	17
(七) 深入推进预算公开.....	17
(八)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8
(九)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19
四、优化省与市县财政关系.....	19
(一) 明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19

(二) 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	20
(三) 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20
(四) 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20
五、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21
(一) 落实中央税制改革任务.....	21
(二) 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	21
(三) 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21
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22
(一)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	22
(二)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2
(三) 完善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机制.....	23
七、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	23
(一)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23
(二) 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3
(三) 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24
(四) 加强非税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	25
(五)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25
(六)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26
(七) 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	26
(八) 加强财会监督.....	27
(九) 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27
(十) 加快数字财政建设.....	28
八、支持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	28

(一) 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28
(二) 促进创新型企业群体发展壮大.....	29
(三)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	30
(四) 促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30
九、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1
(一) 支持加快数字福建建设.....	31
(二) 推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	32
(三) 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	33
十、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33
(一)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33
(二) 促进扩大有效投资.....	34
(三) 支持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	35
(四) 支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	35
(五) 支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36
十一、促进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完善.....	37
(一)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37
(二)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38
(三) 引导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38
十二、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9
(一)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9
(二) 提高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40
(三) 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40
(四) 支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41

十三、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42
(一)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42
(二) 推动新时代山海协作.....	43
(三) 支持建设“海上福建”.....	43
(四) 服务老区苏区全面振兴.....	43
十四、支持文化强省建设.....	44
(一) 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44
(二) 推动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45
(三) 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46
十五、支持实施生态省战略.....	46
(一)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46
(二)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47
(三)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48
(四) 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	48
(五) 促进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	49
十六、支持开放强省建设.....	49
(一) 支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49
(二) 支持提高国际贸易和投资水平.....	50
(三) 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51
十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51
(一) 推动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51
(二)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52
(三)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52

(四)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53
(五) 推进健康福建建设.....	54
十八、支持平安福建建设.....	55
(一) 切实维护财政安全.....	55
(二) 加强公共安全投入保障.....	56
(三) 提高经济安全保障能力.....	56
(四) 加强社会稳定与安全投入保障.....	57
(五) 支持国家安全防线建设.....	57
十九、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	58
(一) 促进经济领域融合.....	58
(二) 支持社会领域融合.....	58
(三) 推动文化领域融合.....	59
二十、推进财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59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60
(二) 加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	60
(三) 加强财政干部管理监督.....	61
二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62
(一) 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协同.....	62
(二)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63

福建财政“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并注重与国家财政“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主要围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对财政工作的要求，明确财政工作重点，使之成为今后五年福建财政改革发展的重要遵循。

一、福建财政改革发展成就与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福建财政改革发展成就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贡献了财政力量。一是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量达到 2.42 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42.6%，收入规模不断迈上新台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 2.4 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58.6%，重点支出领域得到有效保障。二是支持三大攻坚战取得丰硕成果。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突出资金优先保障和监管，在全国率先建立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并在全国示范推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各项生态环保投入机制；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和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有效提升。**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取得明显成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过 2100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和个人负担；安排财政资金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全省“十三五”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发放两期 20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缓解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的暂时流动性困难；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省科学技术支出年均增长 16.6%；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外贸转型升级，促进有效利用外资和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效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落地率达 82.6%、居全国前列。**四是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各项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全省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超七成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持续完善；教育事业得以优先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持续上升，2019 年达 19%以上，位列全国第二位；文化事业实现繁荣发展，有

效支持构建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公租房配租率达 98%，位居全国前列，福州、厦门列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首批试点城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重点推进了城乡治堵、治涝、治污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

五是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定。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立了“四位一体”政府预算体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不断加大，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快建成省、市、县三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透明度位居全国前列。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加快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分领域改革方案，研究明确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等办法。税收制度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全面推进“营改增”和资源税改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根据环境保护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和资源税法等 3 部税法的授权，相继制定了我省具体适用税率方案及减免税具体规定。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出台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制度，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在跨省缴纳交通罚款、医保报销和全国查验等领域取得全国“三个率先”改革突破；电子化政

府采购平台建设成果得到国务院有关领导批示肯定，政府采购透明度在财政部评估中位居全国前列。

（二）“十四五”时期福建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财政改革发展的机遇和挑战也有相应新的发展变化，面临新的形势和局面。

1. 国内外宏观环境形势分析

（1）有利条件。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一带一路”建设的成效持续释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话语权不断增强。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强的发展韧性和潜力，制度优势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从福建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新福建建设蓝图是福建发展的科学指引，全省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并处在工业化提升期、数字化融合期、城市化转型期、市场化深化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质期，内生动力强，潜力空间大。党中央明确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和多区叠加等政策优势持续显现，在全国区域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全省数字经济规模居全国前列，将增添新的动能和优

势；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合作正迈向更高层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生态优势正逐步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和经济优势，绿色发展基础更加扎实。

（2）不利条件。从国际看，当今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从国内看，我国仍面临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够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从福建看，科技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链发展水平不高，重大项目接续不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仍需要突破，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居民收入水平有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任务较重，社会治理亟待加强。

2. 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1）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全省财

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放管服”改革的效果进一步显现，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为财政收入增长创造有利条件。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推进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有效调动地方财政积极性，不断增强基层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面临的挑战

一是财政收入方面。从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看，我省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下降（2015 年为 16%，2020 年仅为 11.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左右。从收入质量看，全省高技术产业比重低、高税收贡献行业规模偏小，高质量税源增长后劲不足，“十三五”期间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性占比持续低于 75%，2020 年税性比为 7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6 个百分点。此外，随着近年来全省加大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和动用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等一次性措施增加收入大幅减少，“十四五”期间实际可用财力增量受限，作为政府性基金重要来源的土地出让收入在国家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调控政策下短期内也难以持续增长。

二是财政支出方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和技术攻关、乡村振兴、产业链升级、闽东北和闽西南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消费扩容提质等

重点领域和重要任务对财政资金需求很大。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目标，对民生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压力日趋加大。以淡化“基数”概念的零基预算改革尚处于试点起步阶段，改革中仍面临着需要不断探索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改变“重支出轻绩效”现象，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仍是财政管理面临的重要任务。

三是财政可持续发展方面。随着偿债高峰期到来，“十四五”期间到期债务金额占政府债务余额超过一半，加上隐性债务化解，各地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个别地区通过违规列示暂付性款项实现收支平衡或解决支出需求，财政风险日益累积，影响财政可持续发展。部分地区尤其是基层困难地区还存在较大“三保”压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成为确保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总的来看，随着经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我省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指标将保持大体相协调，呈中低速增长态势，财政增支压力将长期存在，财政运行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为更好应对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变化带来的冲击和影响，财政部门要科学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好财政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作用，实现福建财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十四五”时期福建财政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财政工作，切实体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聚焦“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四方面“更大”要求，紧扣“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明理”四方面重要任务，创新财政支持政策，完善财政投入机制，促进我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更加注重财政可持续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挑战；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政治方向、确定的前进路线开展财政工作，强化“财”自觉服务于“政”的意识，按照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财政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继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集中财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让财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涉及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领域，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刻把握扩

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推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安全发展等为工作着力点，健全创新财政支持机制，推动畅通经济循环“堵点”，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巩固拓展已有的制度建设成果基础上，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推动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科学的方法，加强财税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从系统观念出发谋划和解决财政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财税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政策衔接，加强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同，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协调推进财政改革发展。

（三）基本理念

——**依法理财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树牢法治观念，强化法纪意识，依法依规履行财政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切实提升财政系统法治水平和依法理财能力。

——**量入为出理念**。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合理安排收支预算，明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杜绝超过财力安排支出，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厉行节约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强化三年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引和约束作用，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在规划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优化结构理念**。科学合理配置财政资源，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向内挖潜，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建立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对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财政保障能力。

——**讲求绩效理念**。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注重资金使用实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统筹协调理念**。聚焦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

题，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财政资金的通盘谋划、统筹平衡，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增强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的协同配合，发挥政策集成效应，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同向发力，提高财政治理能力水平。

——**公开透明理念**。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完善财政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强化财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打造阳光透明财政。

——**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疏堵并举、有序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后劲。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建成现代财税体制，财政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更好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福建财政改革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省财政综合实力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财政收入总量跃上新台阶，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税收收入结构更加优化，高质量税源进一步壮大，财政收入与全省经济保持协调增长。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稳步提高，筑牢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财政基础。

——**财力保障更坚实有力**。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的财政保障机制，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生态省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点领域的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教育、医疗、就业、养老、公共文化等民生社会事业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居民收入与经济基本同步增长，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财税体制更健全完善**。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更好贯彻国家战略和体现政策导向。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有效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省与市县财政关系进一步理顺，各级财政积极性得到更好发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现代税收制度改革有效落实，市场主体活力得到有效激发。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强化，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更加规范、安全、高效。现代财税体制基本建立，促进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

——**财政政策更精准有效**。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宏观经济政策协同发力，更加注重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

步提高。省级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明显提高，调控手段更加丰富，调控方式更加灵活，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财政逆周期调节和跨周期平衡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财政管理更科学高效**。财政管理的科学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加快建立，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得到强化。法治财政建设有效推进，财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财政改革发展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财会监督机制和方式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效能切实提升。财政信息系统建设取得新进展，信息集成和共享程度显著提高，财政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财政发展更可持续**。统筹发展和安全，财政可持续发展和抵御系统性风险能力明显提升。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债务结构更加优化，隐性债务得到有效遏制和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促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三保”能力显著增强，财政运行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坚持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在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上下功夫，更好贯彻国家战略和体现政策导向。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加强公共资源综合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和国有资源

（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对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专款专用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推动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提升财政支出的综合效能。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建立国有资产资源盘活长效机制，加大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

（二）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化，建立国家基础标准与我省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持续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逐步完善部门正常履职的常年性支出标准，理顺支出经费保障渠道，加大对部门人员基本支出的保障力度。推动市县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逐步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

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

（三）实施零基预算改革

改变现行“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建立激励节俭的长效机制，按规定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根据预算年度的工作重点、财力可能和轻重缓急，在成本效益分析基础上，科学分析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准确性，确定预算规模和保障合理支出需求。

（四）建立并做实财政预算项目库

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所有新设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由预算部门同步提出包括政策依据、测算标准、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内容的评估报告。严格项目入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度等对储备项目优先等次进行排序。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强化评审结果应用，将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建立重大项目动态清理评估机制，推动部门调整完善支出政策。

（五）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工作任

务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增强与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协调衔接，着力提供相应的财力保障。注重重大财政收支情况的分析预测，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谋划预算安排，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约束。强化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应如实反映政府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计划，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

（六）强化预算约束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情况的有效控制。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除突发性、应急性事项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进一步加强市县财政暂付款项管理，除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并列入预算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

（七）深入推进预算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实施条例》，进一步优化预算公开范围，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推动财政政策公开，推进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内容，推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预算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健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注重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稳步推进政府收支预算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加强财政政策绩效管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及时清理退出到期和绩效低下的政策，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推动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市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确保 2022 年底全省基本建成全方

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九）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严格对标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实现集中化部署，大数据应用，云平台支撑，建立涵盖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限实现系统全省全面上线。为规范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动态可溯财政资金、促进财政业务协同、实现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撑，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优化省与市县财政关系

坚持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进一步厘清省与市县支出责任，优化省以下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一）明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制定分领域改革方案。遵循公共事项的受益范围、信息的复杂程度和激励相容的原则，进一步明晰省与市县支出责任范围。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适度加强省级在维护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生态省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将容易造成信息不对称的区域性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事务明确为市县基层政府事权，发挥基层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合理确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推动各级政府积极主动履行职责。

（二）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

密切跟踪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进展情况，跟进落实中央完善留抵退税政策的相关措施。以税种内在属性为基础，遵循收入划分基本原则，结合地方税体系建设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进一步调动市县政府的积极性，保证基层财政有稳定收入来源。

（三）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转移支付分类，根据财政事权属性，厘清各类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合理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规模，更好地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衔接。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机制和退出机制，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健全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体系，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相衔接，加大常住人口因素的权重，增强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推动财力向老区苏区等困难地区倾斜，逐步建立基层“三保”长效保障机制，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配置，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四）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市县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

管“一竿子插到底”，加强专项对账，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和精准性。

五、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坚持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持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培育壮大地方税源。

（一）落实中央税制改革任务

按照中央税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落实好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等重大税制改革任务。配合做好健全以所得税和财产税为主体的直接税体系有关工作，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有效发挥直接税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和稳定宏观经济的作用。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配合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

（二）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

用好用足中央赋予的地方税管理权限，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按照相关税法授权，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地方税具体适用税率、税收优惠等方案，推动相关税法平稳落地实施，发挥好资源税、环保税、耕地占用税等绿色税收体系的作用。配合推进消费税改革，研究提出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的具体建议，承接好中央下划地方收入的消费税税目征管。

（三）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实施助企纾困政策需要，保持相应的减税降费力度，注重政策的连续性。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和科技创新动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配合开展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坚持管理规范、责任清晰、风险可控，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预算管理，督促各地将债务收支、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等纳入预算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税收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结合各地财力水平、债务风险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统筹做好新增债务限额分配。

（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债务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前移风险防控关口。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善偿债保障机制，防范债券违约风险。

（三）完善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机制

优化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统筹考虑融资成本、项目期限、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确定债券期限。优化债券品种结构，探索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一步丰富地方债投资者群体。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约束机制。

七、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

坚持依法治理、科学高效、创新驱动，聚焦短板弱项发力，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夯实制度基础，健全体制机制，推动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依法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制定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落实产权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统计监测、全口径报告等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完善公司治理程序，加强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大股权变动管理和监督。履行金融企业财会监督职责，开展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经营考核监督，强化金融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和经营绩效评价，规范工资总额管理、薪酬分配和业务支出标准等。

（二）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将资产管理嵌入财政预算管理核心环节，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资产全过程管理。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注重新增资产配置的预算管理，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与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相适应的配置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对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进行调剂使用，推动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监管职能，推动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

（三）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进一步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体系，简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加强政府采购与国库集中支付衔接，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电子化，深化规范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经济运行、财税改革和重大政策与财政收支联动分析水平。强化库款运行监测和资金调度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探索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设，完善库款管理与预算执行、现金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研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落实政府总会计制度，完善优化收付实现制核算基础，

加快将财政专户资金纳入统一会计核算，规范权责发生制使用，有效衔接总会计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持续强化核算、反映、监督、预测和参与决策的职能。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推进省市县三级财政和政府部门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四）加强非税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

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全省各级财政端、单位端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全覆盖，持续推进所有非税收入项目纳入系统收缴，抓好“两码一渠道”标准化实施应用，完善收缴全流程电子控管，规范银行代收管理。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健全财政电子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各领域深度应用，促进财政电子票据电子报销、入账、归档和跨区域高效流转。完善网上办事缴费机制，优化缴费渠道格局，组织代收银行拓展线上线下便捷缴款渠道，优化第三方支付应用，丰富多场景移动支付、扫码支付方式，加强第三方支付渠道代收监管。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建设。

（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机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统一集中采购目录，推进通用品目联合采购，优化集中采购管理。健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及网上超市等交易机

制，提升采购效率。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加大对创新、绿色、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全面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强化信息技术对业务的支撑作用，提升监管效能。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加强采购当事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升专业能力。

（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将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与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效益，通过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并加强规范管理，使公共服务提供主体更加多元化，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分、丰富和切合人民群众实际需求，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七）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推动会计准则制度高质量实施。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和监督检查，探索开展内控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加强我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开展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实施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推动人才培养重点基地建设。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等相关制

度，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依法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和指导，探索会计师事务所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备、信息披露和诚信建设。积极推动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为会计事业发展提供新引擎。着力加强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八）加强财会监督

将财会监督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和方式，从财政监督、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三个方面加强财会监督，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强财政监督，围绕财税政策执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等财政中心工作，开展专项资金、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监督检查，发现财政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促进财政政策落实落地。加强财务监督，对行政事业单位费用开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对财政中心工作、民生等相关领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保障会计法规准则制度有效执行；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更好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会计监督作用，维护和规范行业秩序。

（九）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服务作用，

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完善财税领域地方法律规范和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水平。推进财政重大决策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制定实施全省财政普法“八五”规划，建设财政机关法治文化，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治理能力。

（十）加快数字财政建设

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推动各部门各领域信息集成和共享，着力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互联互通的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建立省级财政大数据中心，实现各级财政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上下贯通，发挥财政大数据在财政管理、政策完善、决策优化、风险预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建设基于国产技术的自主可控的应用系统与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加快构建财政系统的安全防线。

八、支持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着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服务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

（一）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支持建立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发展机制，强化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实施基础研究补短板行动，统筹布局“从0

到1”基础研究，探索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推动数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发展，支持创建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强化自然科学基金、海峡联合基金等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中的作用。聚焦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高效储能等新技术领域，建立健全产业技术攻关项目库，着力建设一批重大专项、重大平台、重大工程，聚焦力量突破一批前瞻性、颠覆性、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继续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带动引领，打造连片成块的科技走廊和科技创新产业带。支持高标准建设省创新实验室和省创新研究院，努力构建完善的实验室发展体系，争取能源材料创新实验室等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深化部省、央地合作，推进多元创新主体落地建设，打造区域技术创新高地。

（二）促进创新型企业群体发展壮大

支持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共平台。推进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建产学研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完善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企业，推动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和全省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

支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全方位引进、培养人才，加大人才专项资金投入，重点支持一批产业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一批“创业之星”和“创新之星”。改革人才评价制度，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新创业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探索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突出人才“以用为导向”，不断完善人才政策，增强人才政策的针对性、连续性和开放性。支持港澳台侨闽籍青年人才引进，完善保障港澳台侨胞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

（四）促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支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适应不同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改革科技奖励制度，突出科技奖励重点。支持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创新发展更大的自主权。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程，落实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补助政策，支持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在闽国家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扩大“科技贷”服务范围，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鼓

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多渠道加大研发投入。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等制度，探索科研经费“包干制”和教育、卫生等领域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运用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通过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九、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完善并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强省、质量强省、数字福建建设，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支持加快数字福建建设

支持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培育壮大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一批重量级数字经济产业。加强数字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平台效应，吸引一批数字经济龙头骨干企业落户福建，加快一批重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健全公共信息网，实现各种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开发和整合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信息共享体系，建立和发展数字福建的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建设“数字政

府”，提升电子政务综合体系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推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

稳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围绕产业链现代化建设、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先进产能扩张等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技术改造，推动设备更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先进技术开发应用，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环节。发挥技改奖补、技改中长期项目融资贴息以及技改设备投资补助等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为企业技改提供有效支撑。深入推动智能制造，支持重点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机器换工”，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率和智能化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发展壮大智能化装备制造产业，鼓励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推动产业向智能化转变。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应用与融合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促进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提升，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正向激励等方式，支持园区标准化建设和园区内企业发展，提升全省工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用好用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培育和打造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新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壮大和延伸产业链，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配套设施建设。争取中央财政对福建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燃料电池

汽车商业化示范运行。

（三）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

支持构建全省现代流通体系，推进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旅、现代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以及城乡配送、跨境电商、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新增长点发展，聚焦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推动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拉动全社会服务业投资。支持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

十、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支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促进市场实现良性循环，释放经济增长内需潜力。

（一）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支持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支持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进一步健全养老、医疗、教育、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政策体系，促进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提升社会整体消费意愿和能力。支持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推进“电动福建”建设行动，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鼓励促进节假日消费，培育发展夜间经济。支持培育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建设安全放心的消费环

境。

（二）促进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支持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促进投资合理增长。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深化“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发挥省级预算内投资前期经费等措施激励作用，加强项目储备。用好用足用活政府债券资金，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作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项目筛选与储备，建立滚动接续的项目准备工作机制，集中资金支持“两新一重”等重点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带动效应，围绕我省科技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改革任务，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基础性、全局性、创新性的重点关键行业领域，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基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规范基金资金募集和投资运营，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促进基金健康发展。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民间资本参与“两新一重”、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营，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支持一批生态保护、产业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三）支持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

推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体系优化升级，助力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破除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构筑融入国内循环制度基础。支持“福建制造”向“福建智造”和“福建创造”转型，提升供给体系与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打造国内循环经济新动能。推进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商贸流通设施改造，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促进优势产品的产供销有效衔接。推进数字商务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支持加快便利店连锁经营模式发展，落实省级示范商圈、特色步行街、商贸特色小镇等奖补政策，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地标性商圈，促进商贸流通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传统业态转型升级。支持闽货拓展市场，推进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保障市场秩序。

（四）支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

发挥多区叠加优势，利用“海丝核心区”建设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国内与国际资源，推动内需与外需、出口与进口、吸引投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探索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或个人激励等措施，拓展以企招商、以网招商、委托招商等招商方式，加大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等跨国公司总部项目的引资力度。探索财政、税务、投融资等政策体系与管理体系改革创

新，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市场采购出口奖励、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平台费用补助、海外仓投资额补助、海关监管场所运营企业奖励、国际物流通道补助等措施，帮助企业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国际新市场，增加新订单。推动内循环与外循环财政政策相结合，鼓励采购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进口，增加国内市场有效供给。完善海港、空港、铁路、公路等集疏运体系，打造对外开放大通道。鼓励闽商闽企通过绿地投资、境外并购、联合投资等方式“走出去”，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高国际贸易和投资水平，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五）支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以交通基础设施融合一体化发展为主线，支持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推进新一轮铁路提速扩能、高速公路网提质增效、普通国省干线连段成线，实施普通国省道提升补短板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农村公路广覆盖惠城乡，全力建设现代化港口群，加快完善沿海港口公共设施，推进新一轮现代化机场建设。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网络、新技术、新算力、新安全、新融合、新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鼓励实施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发挥省属企业作用，优化国有资本新型基础设施投向，强化政府购买示范引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支持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跨界融合发展，加强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

网等在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广泛应用。

十一、促进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完善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挥政策集成效应，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聚焦发力、精准施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一）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支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更多投向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努力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结构调整、资本运营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作用。科学规划全省地方金融行业发展。促进金融企业主动布局、加快转型、推进改革，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金融机构集中，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和手段。建立并落实国有股权董事监事管理制度，强化监督问责。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合理补充资本，增强发展基础和实力。完善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的考核评价制度体系。针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行政事业

单位所办企业分类监管，对其中保留原部门、单位管理的企业，建立统一监管规则，将符合编制条件的企业逐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将培育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进一步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民营经济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做强做优民营经济。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正向激励机制，打造“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成长链条。加大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的支持力度，鼓励平台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开展公益性、专业性、针对性的中小企业服务。支持提升“政企直通车”平台服务效能，推进各级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产业园区服务站建设，促进省、市、县（服务站）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对金融机构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考核评价体系，运用正向激励措施，优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环境。规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

（三）引导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运用财政正向激励政策“组合

拳”，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通过担保、贴息方式分担贷款风险和成本，适时制定政策性优惠贷款，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拓宽担保覆盖面，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用好用足用活中央扶持政策，统筹财政资源，支持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解决中小微和“三农”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推进金融服务向老区苏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延伸覆盖。支持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路径，加快生态价值的实现和转化。深化国有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强化公司治理，优化奖补政策，压实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坚守主业，支小支微支农，促进地方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运用金融科技，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十二、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持续加大“三农”投入，支持加强乡村建设和深化农村改革，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建立健全财政支持衔接政策体系。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帮扶机制，继续开展脱贫地区产业帮扶，做好易

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继续实施精准施策。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

（二）提高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大力支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支持种业自主创新，推进育种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支持健全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提高地力水平。支持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专业电商平台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培育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三）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支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解决农村水利薄弱环节，到2025年全部完成现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重点支持改厕质量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房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程，加快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支持建设美丽乡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

立农村公路省级投入合理增长机制。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行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乡村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丰富乡村文化资源供给。加强乡村文物、历史文脉保护，不断挖掘乡村文化内涵。促进乡村文化旅游业发展，支持文旅驿站建设，推进乡村文旅融合。

（四）支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体系。落实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50%以上。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发挥省级农业担保机构的引导作用，推动县级农担业务加快发展，提高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发挥政策性农担职能作用。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通过财政资金引导PPP、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方式，带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领域。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稳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逐步实现水稻、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从“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完善农业保险政策，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规范管理农业保险市场。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落实每年每村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两项合计不低于13万元的规定，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十三、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主体功能区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山海联动、城乡融合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县城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支持城市自然生态空间保护、恢复和修复，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打造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实施智慧管网、智慧水务、智慧井盖等智慧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进福州都市圈建设和厦漳泉都市圈一体化。支持历史文化保护活化，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完善配套功能设施，推动历史文化街区空间复兴。全面落实全省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完善资金支持政策，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住房保

障体系建设。发挥资金政策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和信贷资金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力度，增强各地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

（二）推动新时代山海协作

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支持推进一批引领带动的重大协作项目和重大标志性工程，用好“五个一批”正向激励和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奖励激励政策。推进产业协作，构建产业跨区域转移激励机制，支持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动重大产业协作链群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开展集团化办学办医，促进医护人员异地交流，支持山海医疗机构在学术科研、医疗技术、专科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协作。

（三）支持建设“海上福建”

加大海洋经济相关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支持海洋产业升级、生态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发展。支持海洋科技创新平台等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支持海洋监测预警、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海洋综合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海洋重大项目多、海洋经济增长快、“海上福建”建设业绩突出的市、县（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服务老区苏区全面振兴

加大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力度，用好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支持我省老区苏区民生事务和革命遗址保护等专门事务建设。积极争取闽西苏区参照赣南苏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老区苏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推进老区苏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的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支持红色旅游景区和康养产业项目建设，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用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老区苏区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扶持力度。加强中央苏区革命历史教育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等建设保护。

十四、支持文化强省建设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支持拓宽文化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

（一）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支持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行动，健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水平。加强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布局的统筹规划，推动公共场馆立项建设。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支持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

实效性、提高满意度。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支持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福建史前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支持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重点扶持保护现有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支持办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支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公共体育资源供给，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支持办好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

（二）推动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发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智慧景区、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及红色旅游点等项目建设。推进文旅融合精品、滨海旅游培育、生态旅游示范、乡村旅游创新、文旅消费促进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提升等工程建设。支持创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支持打造文旅融合重点项目，推进全域生态旅游，持续推动闽东北、闽西南文化旅游协调发展。支持文旅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业态，加快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升级，推动传统文化产业发展。挖掘福建历史文化资源和多元文化内涵，支持打造具有福建地方特色的文化系列品牌。

（三）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支持文化单位分类改革，分类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完善财政政策，支持已明确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和已转为公益性保护传承机构的国有文艺院团，突出公益属性，增强发展活力；支持未列入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提高市场适应能力，积极转企改制。推动省级国有文化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发挥省级国有文化企业对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推进以资本为纽带的兼并重组，探索设立国有文化资本投资公司。完善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探索以国有资本注入方式直接投资省级国有文化企业。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强化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发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和引导新型文化业态健康发展，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支持实施生态省战略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落实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的要求，强化财力保障，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一）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健全省级配套

机制，支持实施一批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示范等生态文明重大项目。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具体路径。健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湿地、海洋等生态保护补偿，持续推进森林生态效益保护补偿、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深入推进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深化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支持全面推行林长制，统一天然林管护与公益林补偿政策，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加大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促进提升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生态环保能力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引导和激励享受转移支付地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创建美丽中国福建典范。

（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支持建设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持续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开发设计绿色产品，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创建绿色园区。支持发展生态农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支持绿色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生态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

支持三明、南平等地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推进低碳交通发展，倡导公共交通、共享交通。支持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率先达峰。

（三）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稳定、常态化的生态环保投入机制，集中资金保障推进“蓝天工程”“碧水工程”“蓝海工程”“净土工程”。支持推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升级版”治理，探索建立住户付费、财政补助、社会资本投资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支持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海湾海岸线综合整治重大项目。鼓励引导沿海市县建立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开展近岸海域及海岸带各类垃圾攻坚清理。支持实施生态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加快生态云平台建设，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监测网络。支持设立土壤基金，探索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土壤修复治理产业发展。

（四）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总结推广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经验，完善长效机制，有序推进九龙江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工程。支持实施森林

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鼓励引导各地积极探索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方式。完善国家公园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五）促进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

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加大正向激励考核力度，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总结形成垃圾分类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以及循环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支持构建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建筑垃圾等回收利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创建。健全海洋资源保护开发制度，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水平。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支持盘活存量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十六、支持开放强省建设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多区叠加优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财税政策措施，促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支持建设开放强省。

（一）支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支持“丝路海运”“丝路电商”加快发展，鼓励重点企业开展海空快运业务，开通境外货运航线，做大做强全货机快件、海运快件、跨境电商、国际邮件交换站业务，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鼓励拓展洲际货运定期航线，支持福建跨

境电商物流企业发展。支持开发区整合提升和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资金、技术、项目等要素资源向开发区集聚。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打造集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研发、港口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型经济重要平台。支持福建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接入综合服务平台申报跨境业务。统筹利用好国际多双边财金合作机构资源，在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国家主权外贷的同时，拓展新合作空间，探索利用国际金融组织非主权贷款、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着力挖掘合作附加值，助力补齐扩大内需、区域合作、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短板。

（二）支持提高国际贸易和投资水平

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外贸贷”等政策工具，扩大出口信贷投放。支持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加大对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外贸新模式的支持力度，鼓励进口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培育国际知名品牌。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对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给予补助，推进外贸市场多元拓展。支持创新服务贸易，鼓励技术出口，打造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延续有效的外资利用促进政策，支持企业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成员国开展地方经贸产业合作，鼓励拓展“云推介”“云签约”等线上招商引资渠道，对招商部门、外资企业、跨国公司总部等按照到资情况给予奖励。支持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两国双园”建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三）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支持推广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成果，拓展应用模式，实施关、港、贸、银、税业务一站式办理，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建设和口岸专业化发展，推动口岸通关提效降费和服务水平提升，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支持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商务标准化、重点商务改革和商务运行监测工作。

十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推动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健全以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着力增加困难群体的转移性收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大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活补助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节机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公务员分类改革工资政策，加大对基层干部关心关爱力度。充分发挥税收对慈善捐赠的激励作用，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支持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

社会救助的渠道。

（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加强就业援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支持实施“技能福建”行动，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扶持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创业支持资金保障，鼓励返乡创业。

（三）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持教育投入持续增长。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基础教育财政保障体系，促进基础教育提质增效。支持督促各地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完善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扩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落实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支持

省级示范性高中培育建设，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推动高中教育多元卓越发展。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支持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长效机制，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围绕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革目标，重点支持建立健全“职教高考”制度、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1+X”证书制度试点，引入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开展合作办学。健全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高等教育多元投入机制，支持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围绕补足高等教育发展短板，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应用转型试点高校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一流大学城建设等。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建设需要，做好终身教育财政保障工作，支持建立健全渠道畅通、方式灵活、资源丰富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

（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及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机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完善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建立按需分类救助机制，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健全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各类群体待遇落实机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五）推进健康福建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支持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和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等，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政策。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加大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持续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继续引导和鼓励社会办医，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支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增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生育政策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以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支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省级试点建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支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深入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快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发展、完善、探索多种养老服务模式，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发挥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培育养老服务市场。

十八、支持平安福建建设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保障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安全发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

（一）切实维护财政安全

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高度警惕和防范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根据财政经济形势、财政收支状况等，结合稳增长、防风险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需要，合理确定年度预算支出安排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社会保险基金良性运行，定期评估未来收支状况，及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出预警。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激励约束机制。提升

民生政策可持续性。规范民生支出管理，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防范民生领域过高承诺过度保障风险，确保民生政策与财力状况匹配。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民生政策，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加强对市县预算审核，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加强执行监测，结合直达资金管理，动态掌握基层执行情况，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对“三保”保障不到位的市县，督促调整预算予以补足，并采取必要措施支持。

（二）加强公共安全投入保障

发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支持城乡公共消防基地设施建设，优化消防队伍装备配置。加快推动省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系统信息化建设，支持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提升防汛、抢险、救助物资储备水平。持续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三）提高经济安全保障能力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科学确定粮油储备规模，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扶持“引粮入闽”。支持成品油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能

源安全储备制度。逐步健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的财政财务监管体系，进一步推动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从“成本费用约束”向“风险管理控制”转变，厘清财政与金融、省与市县权限关系，协助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化解金融风险，防止金融风险传导为财政风险。

（四）加强社会稳定与安全投入保障

健全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支持实施“智慧政法”战略，建立健全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和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深化“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开展集中治理化解专项工作，持续做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管理制度体系。支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重点业务工作。

（五）支持国家安全防线建设

健全国家安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支持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支持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工作，强化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支持构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危机管控体系，提升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能力。完善军民融合发展投入机制，整合设立省级军民融

合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军民融合发展领域，构建军民融合的特色产业、科技创新、支前保障、人才培养、军队保障等体系，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典范区域。支持培育发展军民融合领军企业、优势产业和产业集聚区，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建设。支持军民互利共赢长效合作，推进军民融合标准化建设。

十九、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

坚持党中央对台大政方针，支持深化闽台各领域融合，在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祖国统一的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财政作用。

（一）促进经济领域融合

支持优势产业整合，引导和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强链补链。支持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两岸石化产业合作基地和闽台精密机械制造产业园区。支持推进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扩大闽台农业合作示范推广。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支持台湾优秀会计人才来闽创新创业，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记账士、会计师职业资格。扩大政策性优惠贷款范围，给予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相应的财政贴息、风险分担、增量奖励等政策支持。推进闽台科技协同创新，支持与台湾共建高水平科研平台，扩大海峡联合基金规模，强化在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电子信息、资源环境等领域合作研究。

（二）支持社会领域融合

支持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支持构建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服务体系。推进各项惠台财税政策落地与创新，为台湾同胞在闽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支持扩大教育、科技、卫生、司法、档案等各领域交流交往，推动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数字“第一家园”对台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搭建两岸交流交往平台，落实台湾青年入闽创业、就业和实习扶持政策，支持设立台青实习实训，就业创业基地。建立健全对台征才引才政策，率先打造两岸人才特区。支持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推进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建设，深化闽台两地在乡村建设、文化创意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打造台胞“第二生活圈”。

（三）推动文化领域融合

支持做好惠台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工作。支持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加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教育交流基地建设，推动闽台文化产业实验园区建设。支持办好海峡论坛、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等重大活动，支持非遗文化、民间曲艺等精品文化入岛巡展巡演。支持深化闽台文化合作创作机制，支持开展闽台文艺院团交流互访活动。

二十、推进财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建设高素质财政干部和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以坚强有力的党组织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财政工作中得到迅速有效贯彻落实，为财政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牢把握财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动党建与财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先进带后进、督后进，着力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持续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把每个支部建设成为实现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发扬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增强党员意识，加强正向激励，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激励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二）加强财政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用正能量营造

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加强前瞻性研究，着眼长远，加强规划，落实好《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财政干部队伍建设重大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财政系统人才队伍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立足财政工作实际，统筹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各环节工作，健全既环环相扣又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完善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体系建设；统筹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进财政人才库建设，做大做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统筹专业人才培养和领导干部培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科学设置人才成长路径，加大优秀人才使用力度；统筹使用各年龄段优秀干部，加快培育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平衡优化人才队伍年龄、专业、职级、地域等结构，建设一支层次合理、分布均衡、衔接有序的财政系统人才队伍。

（三）加强财政干部管理监督

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教育警示和监督检查，规范党员干部政治言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不断巩固和拓展整治“四风”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具体要求，推动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科学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零容忍、全覆盖、无禁区，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各个环节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在财政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监测评估，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推动福建财政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福建财政“十四五”规划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一）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协同

健全规划实施和保障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强化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在明晰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结合财力状况和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积极推进规划实施。明确规划目标任务实施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有利于规划的责任体系，逐一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各处室（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自觉服从和服务大局，根据自身职责及责任分工，围绕规划的目标要求和原则理念，增强阶段性工作计划与规划总体目标的协调衔接，结合具体实际，准确把握规划落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创造性地推进

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合理把握规划落实的时间节点，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提高规划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强化规划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规划执行力和落实力，推动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结合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优化改革措施。

全省财政系统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严格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福建财政“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推动福建财政“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深落细落实，为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